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天福宏承密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福贊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先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；若確認無誤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個月內，依規定『向本院聲請』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（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），不得聲請除權判決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

| 附表：112年度司催字第000156號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| 天福宏承密封有限公司<br>葉福贊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<br>西台南分行 | 富隆企業社 | 112年6月10日 | 17,019元       | BQ0000000 |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二、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